

○○縣(市)○○○(學校全銜)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申請暨經費預算表						
活動名稱		申請補助範圍(註一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	
活動日期		活動地點				
預期成果及效益		預計人數			學生	
					陪同人員	
是否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聯絡人：		手機：			e-mail：	
支用科目		經費預算〔新臺幣元〕			核定細項〔新臺幣元〕	
		單價	數量	合計	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備註			經費(註二)	補助比例
門票或報名費						符合第 7 條第 1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款：財力分級第____級：____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款：8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款：100%
交通費						
保險費						
消耗性器材費	加油棒					
	加油彩球					
	加油布條					
	加油製作物耗材					
雜支						
合計					合計	
承辦人員〔簽名或蓋章〕		單位主管〔簽名或蓋章〕		主(會)計單位〔簽名或蓋章〕		機關首長〔簽名或蓋章〕
						備註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註一：請依各公告適用賽事補助範圍申請，如該賽事補助範圍含觀賞及參與，且欲申請兩項補助時，請分別填列，即一案一表。

註二：核定經費依「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」(附件 2)辦理。

註三：核定補助金額依「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 3 款規定辦理，即核定經費*核定補助比例。

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各項經費核定基準一覽表

支用科目	經費核定基準	備註
門票	最高新臺幣(下同)300 元，如低於 300 元則依實際票價。	
報名費	依實際報名費用。	
交通費	<p>一、個人票券型交通工具：依往返最短行程且最低票價之大眾交通工具。</p> <p>二、租賃遊覽車：依往返行程實際費用：</p> <p>(一) 20 人以下：每天每輛最高 6,000 元為限。</p> <p>(二) 21 人至 40 人：每天每輛最高 9,000 元為限。</p>	
保險費	依實際保險費。	
消耗性器材費	申請補助項目限加油棒、加油彩球、加油布條及加油製作物耗材，每人最高以 150 元為限，如低於 150 元則依實際費用。	
雜支	前述費用未列之活動辦理必要費用，每人最高以 80 元為限，如低於 80 元則依實際費用。	
住宿費	配合當年度預算專案核給	

○○縣(市)○○○(學校全銜)

觀賞參與

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辦法經費結算表

活動名稱		核定文號	
活動日期		參與人數	學生
成果及效益			男性__人/女性__人 低收入戶__人 原住民__人 身心障礙__人
			陪同人員
			男性__人/女性__人

聯絡人：

手機：

e-mail：

支用科目	經費結算〔新臺幣元〕			備註
	實際支出金額	本署補助款(註)	自行籌款	
門票或報名費				
交通費				
保險費				
消耗性器材費	加油棒			
	加油彩球			
	加油布條			
	加油製作物耗材			
雜支				
合計				

受補助單位應備核銷文件檢核

次序	項目	自評檢附勾選
一	領據(含匯款資訊)	
二	經費結算表(本表)	
三	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[*僅私立學校]	

承辦人員 〔簽名或蓋章〕	單位主管 〔簽名或蓋章〕	主(會)計單位 〔簽名或蓋章〕	機關首長 〔簽名或蓋章〕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部補助款請依實際執行經費按核定補助比例核算，且不得逾原核定補助金額。